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CB(2)191/19-20(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91/19-20(05)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CB2/H/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7 3507
電郵 EMAIL : 2523 9201

傳真文件

郭家麒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2 室

郭議員：

**要求秘書長解釋《議事規則》
有關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會議的權限**

台端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

本人想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該項權力經《議事規則》所訂的其他職能和權力所補充。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的權力時，立法會主席會根據《議事規則》及參考《內務守則》主持會議。

有關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作為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會議的權限，《議事規則》第 3(3)條已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簡要來說，立法會代理主席在其主持立法會會議時，享有《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倘若議員關注內會主席的候選人會如何行使其作為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議員可考慮透過選舉論壇向相關的候選人提問。

本人已將台端的函件轉交立法會秘書長備悉。

內務委員會主席
(2018-2019 年度會期)

(李慧琼)

2019 年 11 月 8 日